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湛江市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0.0472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9.9191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
		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20.0472	20.0472
	(一) 农用地		19.5304	19.5304
	其中	耕 地	19.1544	19.1544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农村道路	0.3760	0.3760
	(二) 建设用地		0.1281	0.1281
	(三) 未利用地		0.3887	0.3887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市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17.1306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			2.9166	交通运输用地
	合计		20.0472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201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
	合 计	其中：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
农用地	19.5304	19.1544	/	19.5304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						
	国家级		国家级	/						
	省级		省级	/						
	市级	✓	市级	/						
	县级	✓	县级	/						
	乡级		乡级	/	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 面积	/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 201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8220120002	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、三、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	2012-10-10	湛国土资(验)函[2012]4 号	411.0993
合 计				411.0993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411.0993	411.0993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厅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验(函)[2012]4 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备注:	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、三、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	44088220120002	F49G072032	1/124	2.6327
				11/125	2.468
				10/122	4.206
				4/125	9.848
合 计					19.1544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
1					
2					
3					
合 计		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坡头区南调街道		
			村	麻东村委会（端山、西沟尾、企屋垌、山朱沃经济合作社、陈芝山村民小组和麻东经济联合社）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4. 0467	3	10	20
		旱地	15. 1077	3	10	20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农村道路		0. 3760	90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0. 1281	90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0. 3887	45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785.9120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17.9263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2790.5948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139.2012 万 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575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403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√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√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粤府办[2010]41 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按 15%计提留用地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